**桃園市109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資格班開班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**。**
2. 目的：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，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。
3. 辦理單位：
	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	2. 執行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	3. 協辦單位：自立國小。
4. 培訓班別、時間與報名資格：
5.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
6. 報名資格：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（1）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（2）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。

（3）東南亞語系(所)學生（含畢業生）。

（4）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。

1. 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（研習節數36節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班別** | **上課日期** | **承辦學校** | **說明** |
| **第1班別** | **3/7、3/8、3/14、3/15、3/22** | **自立國小** | **越、印、泰、緬** |
| **第2班別** | **4/11、4/12、4/19、4/25、4/26** | **自立國小** | **越、印、馬、菲** |

 **(二)上課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小（桃園市中壢區永福路1200**

 **號）**。

1. 培訓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資格班每梯次以35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2. 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3. 報名方式：第1班別請於**2月26日(星期三)**前；第2班別請於**3月15日(星期日)**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（身份證、居留證等）影本，擇一方式報名：
	1. 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網(http://newres.pntcv.ntct.edu.tw)線上報名
	2. 填妥個人報名表後
		* 1. 傳真報名：03-4351072
			2. e-mail報名：zles501@stu.zles.tyc.edu.tw

 3. 洽詢窗口：林主任，電話：03-4559130轉510

1. 結業證書：

(一)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(30節)以上，缺課部份須觀看線上培訓教材補足36節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，由縣市政府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證書」。

 (二)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補助支應。

1. 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 **桃園市109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報名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參加班別** | □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(新學員) | □新住民 □新住民子女□符合就業服務法之外籍生□本國籍東南亞語系（所）畢業生□具教師證及新住民官方語言認證證書者 |
| □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（曾取得教學支援人員證書） | 取得年份□105□106□107□108核定文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證書字號＿＿＿＿＿＿核發單位＿＿＿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別** | □男□女 | 原國籍 |  |
| **住家電話** |  | **行動電話** | (本 人) |
| **職業** |  | **email** |  |
| **午餐** | □葷食□素食 | 身份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|  | **陪媽媽上課** | 姓名 | 生日 | 身分證字號 |
| 出生日期(西元) |  年 月 日 | **小孩一** |  |  |  |
| **聯絡地址** |  | **小孩二** |  |  |  |
| **學歷:** 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□大學□碩士□博士 | **小孩三** |  |  |  |
| 教學經歷:□國小樂學課程□學習教材試教□遠距教學□前導學校計畫□職場體驗□內政部新移民生活體驗營講師□母語傳承教師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您如何得知課程訊息(可複選)** | **您為何想參加培訓課程(可複選)** |
| □學校網站□學校公佈欄□曾培訓的學員告知□親友告知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成為108年合格之新住民母語教學支援人員□担任國中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□担任國小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□增加工作機會□親友鼓勵□其他 |

備註:1.第1班別請於**2月26日(星期三)**前；第2班別請於**3月15日(星期日)**前線上報名或填妥個人報名表

2.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


